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6

A股代码：601166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A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8月27日在福州市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孙铮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，余祖盛监事委托林舒监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张国明监事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；详情请参阅2025年8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兴业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：1.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2.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3. 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2025年恢复计划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有关本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整改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